

劳动合规信息快递（2026年第15期）

2026年4月24日

※ 2024年，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简称【段和段】）已经完成对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简称【里格】）原日系企业法律服务团队的整体并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新组建了“日系企业法律服务中心”。本信息快递由原里格、现段和段日系企业法律服务中心权益合伙人曾立圻律师（Peter Zeng）带领的劳动合规业务负责团队继续编撰及发布。

【劳动相关】：

1. 人民法院报：公布2025年度十大典型案件名单，员工连续工作超8小时闭眼3分钟被开除案上榜

近日，人民法院报公布2025年度人民法院报十大案件。入选案件涵盖未成年人故意杀人、跨境电诈犯罪集团、未成年人侵害企业商誉、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重大异地执行及非法穿越自然保护区公益诉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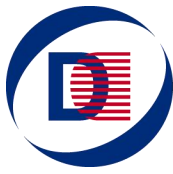
案例8中，员工在连续工作超8小时后，因生理性疲惫闭眼休息了3分钟，被公司告知劳动关系于当日解除。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余某行为并非严重过错，公司无证据证明其行为造成责罚规定中的“严重损失”，解除合同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属违法解除，判决公司向余某一次性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法院的审理与裁判对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适用边界作出了清晰指引，彰显了司法对劳动关系的规范与引领作用。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8231.html>

2. 南京：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及劳务派遣经营

近日，南京市人社局公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及劳务派遣行业合规经营的公告》。

《公告》要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禁止以业务外包、共享、合作、转包等名义变相实施劳务派遣，规避用工责任，不得低价恶性竞争。明确开展全面自查，重点涵盖许可和收费公示、劳动合同、岗位合规、派遣比例、工资社保、无证经营、歧视招聘、泄露公民信息、骗取财物及不正当竞争等；



未参加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核验的，应补办手续，并于5月31日前完成整改，逾期将依法查处。

https://rsj.nanjing.gov.cn/njsrlzyhshbj/202604/t20260421_5827436.html

3. 重庆：印发2026年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近日，重庆市人力社保局印发《2026年人力社保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聚焦持续优化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创新环境、要素保障环境等方面制定30项重点任务。

《行动方案》明确，将配合修正《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推动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持续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优化“诚信积分”管理体系，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探索推动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

此外，在国际技能合作方面，《行动方案》提出将持续开展国际技能认证，为中企海外雇员、赴境外就业人员等群体认证发证500人次以上，推动国际技能认证标准互通互认。

https://rlsbj.cq.gov.cn/zwxw_182/tzgg/202604/t20260415_15614114.html

4. 山西：五部门发文进一步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

2026年4月17日，山西省人社厅等五部门公布《关于进一步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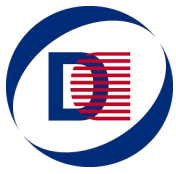
《通知》要求保障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职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年初统筹、动态调整的休假计划管理制度；将年休假落实纳入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审查，鼓励签订休息休假专项集体合同；支持年休假与法定节假日、周末调休、中小学春秋假、疗休养等衔接形成组合假期；鼓励建立职工未成年子女信息台账，在春秋假、寒暑假期间优先同意相关职工休假申请；并明确人社、工会及企业代表组织在指导、监督、引导落实中的职责。

https://rst.shanxi.gov.cn/zwyw/tzgg/202604/t20260421_10107800.shtml

5. 山西：发布劳务派遣用工指引

2026年4月20日，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山西省劳务派遣用工指引》。

《指引》明确，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必须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许可需满足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200万元等条件。劳务派遣单位应于每年3月31日前提交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并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两年以上固定期限书



面劳动合同。同时，指引明确了劳务派遣单位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与标准。

《指引》规定，用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且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需履行法定义务，包括保障被派遣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提供劳动保护和培训等。此外，指引还明确了用工单位可以退回及不得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具体情形。

https://rst.shanxi.gov.cn/zwyw/tzgg/202604/t20260420_10107317.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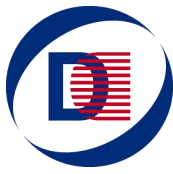
6. 黑龙江：发布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实施办法

4 月 20 日，黑龙江省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正式印发《黑龙江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实施办法（试行）》，该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 2 年。

《办法》要求平台企业为在省内接单的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新就业形态人员按单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试行期间，根据国家确定的行业缴费基准额，出行行业按照每单 0.01 元执行；即时配送行业按照每单 0.07 元、0.25 元执行；同城货运行业按照每单 0.18 元执行。省级社保经办机构可根据平台企业职业伤害保障费使用、职业伤害发生率等情况，每年在行业缴费基准额基础上以 10%为一档进行浮动，上下浮动不超过 50%。

此外，《办法》还细化 6 类职业伤害确认情形和 3 类排除条款，规范了事故报案、事故调查、办理时限、跨平台责任划分，并参照《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和《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对劳动能力鉴定程序和标准进行了规范。

https://hrss.hlj.gov.cn/hrss/c111750/202604/c00_31934194.shtml



【合规相关】：

1. 最高法：发布知识产权民事侵权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

2026年4月20日，最高法公布《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

《解释》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原2021年司法解释同时废止。主要明确：原告应提出明确赔偿数额、计算方法及依据，一审辩论终结前可追加请求；同一侵权事实未主张惩罚性赔偿且经释明仍未主张的，诉后另诉不予受理。细化“故意”与“情节严重”认定，新增和解后再次侵权、借关联公司等逃责、以侵权为业等情形；明确基数以实际损失、违法所得或侵权获利计算，法定赔偿额不得作为基数，必要时可参照许可使用费；以违法所得或侵权获利为基数的，可参照营业利润或销售利润，倍数可为非整数，且已执行罚款、罚金应纳入倍数考量。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7911.html>

2. 最高法：印发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施方案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印发〈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施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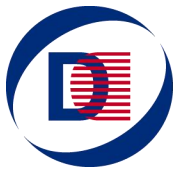
《实施方案》明确“十五五”时期知识产权审判重点，包括加强关键核心技术、著作权、商业标志、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数据权益、人工智能及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提出加大行为保全、证据保全、先行判决、惩罚性赔偿适用，健全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方案还部署优化技术类案件管辖、完善民事行政刑事程序衔接，研究知识产权诉讼特别程序法，健全技术事实查明、统一法律适用及虚假恶意诉讼治理机制。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7921.html>

3. 最高法：2025年全国法院知识产权法律适用年度报告摘要、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及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全国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法律适用问题年度报告（2025）摘要》（以下简称“《报告》”）、《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5）》（以下简称“裁判要旨摘要”）及2025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以下简称“案例”）。

《报告》梳理2025年审结案件中的45个法律适用问题，涵盖专利、商标、著作权、



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植物新品种、布图设计、技术合同、刑事及诉讼程序。要点包括：专利侵权保护范围、科研例外、标准必要专利诚信义务、恶意诉讼赔偿、举证责任转移；商标正当使用、混淆判断、撤三使用证据规则；软件著作权侵权推定、开源协议对赔偿影响；数据权益、流量劫持、直播带货商业诋毁认定；商业秘密刑民交叉、行政垄断、涉外送达和级别管辖审查等裁判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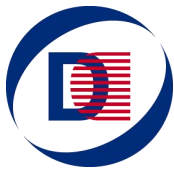
《裁判要旨摘要》共分八类案件对要旨进行列举：一、专利授权确权案件；二、专利权属、侵权案件；三、植物新品种案件；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五、技术秘密案件；六、计算机软件案件；七、垄断案件；八、程序性案件。

《案例》涵盖商标、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及不正当竞争等领域，集中明确多项裁判规则：短语类商标显著性应结合文字组合独特性、行业注册情况及实际识别作用判断；芯片专利侵权需结合逻辑连接、信号流向与控制时序解释权利要求并审查等同；同一侵权行为涉刑事罚金的，民事案件仍可适用惩罚性赔偿；内外串通获取技术信息、以许可使用费折现值认定损失的商业秘密犯罪，相关主犯可对全部罪责负责；恶意“挖角”、绕过风控爬取平台数据、“网络黑嘴”商业诋毁、平台未尽审查义务导致网售盗版电子书、反复恶意注册商标及代理帮助行为，均被认定构成相应侵权或不正当竞争。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8011.html>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8161.html>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7941.html>



- 本信息快递由[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为“【段和段】”）之[日系企业法律服务中心](#)劳动合规团队根据公开资料搜集整理而成。我们力求资料来源的权威性，但我们无法保证相关信息所有内容的准确性。如涉及相关法律或案例的分析和解读，均代表作者个人观点。所有内容仅供参考。您据此作出的任何行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正式法律意见，或有其他法律问题需要专业意见，可以与我们联系。
- 【段和段】成立于 1993 年，三十年来，秉承法律至上、依法治国和客户为先、回馈社会的基本准则，走出了中国律所国际化、专业化、规模化的成功发展之路，傲然勇立于中国律所的潮头。段和段由一家公认的涉外法律服务的头部律所已发展成为一家拥有 30 多家境内外分所/办公室、群英汇聚、平台完善、网络通达的综合性和国际化律所，全球范围内有近 1,600 名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员，业务涵盖紧跟市场需求的 28 大领域、73 个专业，获得了“（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并多次入选 Chambers、ALB 等数个国际权威律师评级机构的认可和推荐榜单。
- 2024 年，【段和段】已经完成对[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为“【里格】”）原日系企业法律服务团队的整体并入工作。【里格】成立于 2004 年，经过二十年的专业化运作，已经成功为数百家中外企业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以“预先规避客户法律风险”、“最优的问题解决方案”为宗旨，立足于最新的法律知识，丰富的实务经验，根据客户的经营理念，经营战略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里格作为面向日资企业的综合律师事务所，在国际、国内企业法务领域，提供准确满足委托者需求的综合性法律服务。里格凭借长期的出色表现获得了“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等称号。以【里格】人员为基础，【段和段】正式设立“[日系企业法律服务中心](#)”。
- 【劳动合规团队】由权益合伙人曾立圻律师(peter.zeng@duanduan.com, pzeng@a-zlf.com.cn) 领衔，是和【里格】同时诞生并一同成长起来的，拥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劳动合规团队】坚持和发扬“专业·激情·协作”的里格精神，擅长综合相关法律规定的立法宗旨、行政/裁判部门的执行意见、企业的管理理念、以及其他实务经验等多个方面，提供真正符合客户需要的意见或建议，从而实现企业减少冲突、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战略目标。

